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姜世軒、陳韻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392萬6,57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5萬9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